

证券代码：875115

证券简称：索英电气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 一、《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提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核查，本次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该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提高审计效率，能够更好地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